

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

因工作变动，陈金祖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推荐张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被提名人张淮先生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张淮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具有诚实守信的优秀品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精神，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职业条件和履职能力。我们同意该项提名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建军、汪军民、黄亚英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